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以死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其中，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p> <p>本鎮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如下：</p> <p>一、梅芳納骨堂使用費：</p> <p>(一) 第一樓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第二樓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三) 地下層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四) 各層樑下之櫃位以半價優惠。</p> <p>二、東興納骨塔使用管理費：</p> <p>(一) 第一樓：</p> <p>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二萬五千元。</p> <p>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四萬元。</p> <p>3. 大門邊特區骨灰櫃：三萬五千元。</p> <p>4. 大門邊特區骨骸櫃：五萬元。</p> <p>5.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七萬五千元。</p> <p>6.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十五萬元。</p>	<p>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以死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其中，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p> <p>本鎮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如下：</p> <p>一、梅芳納骨堂使用費：</p> <p>(一) 第一樓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第二樓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三) 地下層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四) 各層樑下之櫃位以半價優惠。</p> <p>二、東興納骨塔使用管理費：</p> <p>(一) 第一樓：</p> <p>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二萬五千元。</p> <p>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四萬元。</p> <p>3. 大門邊特區骨灰櫃：三萬五千元。</p> <p>4. 大門邊特區骨骸櫃：五萬元。</p> <p>5.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七萬五千元。</p> <p>6.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十五萬元。</p>	

7. 九人式家族納骨

櫃：五十萬元。

(二) 第二樓：

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灰櫃：二萬三千元。

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骸櫃：三萬八千元。

3.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灰櫃：六萬五千元。

4.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骸櫃：十二萬元。

5. 其它方位：

骨灰櫃：二萬二千元。

骨骸櫃：三萬五千元。

(三) 第三樓：

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灰櫃：二萬二千元。

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骸櫃：三萬五千元。

3.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灰櫃：五萬五千元。

4.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骸櫃：十萬元。

5. 其他方位：

骨灰櫃：二萬元。

骨骸櫃：三萬二千元。

(四) 神主牌：一萬元。

臨時神主牌：四千元。

臨時神主牌使用期

限為二年；若逾二

年，則補收差額六千

元。

(五) 雙人式骨灰櫃以各區

之兩倍價格計價。

為回饋東興里民，凡

設籍在該里二年以

上之亡者或申請人

7. 九人式家族納骨

櫃：五十萬元。

(二) 第二樓：

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灰櫃：二萬三千元。

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骸櫃：三萬八千元。

3.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灰櫃：六萬五千元。

4.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骸櫃：十二萬元。

5. 其它方位：

骨灰櫃：二萬二千元。

骨骸櫃：三萬五千元。

(三) 第三樓：

1.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灰櫃：二萬二千元。

2.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

骸櫃：三萬五千元。

3.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灰櫃：五萬五千元。

4.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

骸櫃：十萬元。

5. 其他方位：

骨灰櫃：二萬元。

骨骸櫃：三萬二千元。

(四) 神主牌：二萬元。

臨時神主牌：八千元。

臨時神主牌使用期限

為一年；若逾一年，

則每年補收八千元。

(五) 雙人式骨灰櫃以各區

之兩倍價格計價。

為回饋東興里民，凡

設籍在該里二年以

上之亡者或申請人

神主牌改為二萬元。臨時神主牌改為八千元，使用期限改為一年，若逾一年，則每年補收八千元。

<p>(配偶或直系血親),得享七折優待。凡經核准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p> <p>三、原第十二(東興)公墓遷葬者及現安置於萬合公墓納骨塔等欲遷進者,以半價優惠。</p>	<p>(配偶或直系血親),得享七折優待。凡經核准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p> <p>三、原第十二(東興)公墓遷葬者及現安置於萬合公墓納骨塔等欲遷進者,以半價優惠。</p>	
<p>第十八條 <u>住</u>在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塔,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p>	<p>第十八條 <u>設籍</u>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塔,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p>	<p>名詞修正。</p> <p>臨時神主牌外鄉鎮修正為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p>